

附件 5

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

一、计费标准

在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“联合审图”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设〔2019〕57号）文件明确的《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》的基础上优惠 10%，具体计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房屋建筑工程

1.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，按建筑面积计算：

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.7 元/平方米；

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.4 元/平方米；

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.5 元/平方米；

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.2 元/平方米。

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费用 0.3 元/平方米。

2. 对高耸建筑、围挡建筑等构筑物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，按工程概（预）算计算收费：

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：1.8‰；

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：1.5‰；

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：1.6‰；

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：1.3‰。

以上包含防雷、绿色建筑、消防、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

（二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，按项目概（预）算投资额计算：

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以下）：2‰；

3000-6000 万元（含 6000 万元）：1.7‰；

6000-10000 万元（含 10000 万元）：1.3‰；

10000 万元以上：1.1‰。

二、结算时间

以每年 3 月 1 日、6 月 1 日、9 月 1 日和 11 月 20 日为支付节点，两个支付节点间为一个支付周期，承接主体应于支付节点后 3 个工作日之内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项目，核算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，按程序向购买主体提出支付申请。

三、支付程序

1. 由承接主体向购买主体申请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；
2. 购买主体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购买服务费用。

四、支付凭证

承接主体在申请费用支付时应向购买主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；
2. 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》；
3.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；
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5. 以工程概（预）算为标准计算费用的，还应提供发改委批准的工程概（预）算相关文件。